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90年12月10日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0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訂定。
- 二、 本系教師之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 三、 本系教師之評鑑依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四、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評鑑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2)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3)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校外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佔**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佔**百分之二十五**。

五、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含)**以上者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TSSCI、EI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2)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3)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本要點第四點。

(三)服務及輔導：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項目包含教師校內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校外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對學生之生活、課業之輔導佔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佔百分之二十五。

六、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要點第七點(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七、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已聘之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本系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若再評鑑不通過，依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相關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副教授及教授一年後再予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之學期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之學期開始採計成果。

十、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十一、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以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述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年度提出申請者：十次。

2、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3、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4、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5、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6、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十二、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十三、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延後二年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十四、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系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十六、 本系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系於每年九月或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本要點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九月或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月或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十七、 受評鑑教師若認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之程序及結果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評鑑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八、 約聘教師之評鑑另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之評鑑另依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理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發布施行。